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4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

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元）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赣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9,624.83
	长期股权投资	-6,699,624.83

执行此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有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2013 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合

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金融工具列报，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了具体要求。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生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